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張唯淯
相　對　人　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漢宗
相　對　人　詹富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五六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9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具同意書3份及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公司設立登記表各1份，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61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系爭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3件，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及公司設立登記表等各1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95號假扣押執行卷、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假扣押裁定卷及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61號擔保提存卷

等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另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民事裁定尚有受擔保利益人 EASYTEC CORPORTION部分，因聲請人已取得本院民事執行處所出具未執行證明書，得逕依提存法之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併予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曾建中